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保險簡字第9號

原告 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被告 王麗時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¹¹⁹條第¹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¹⁰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¹²⁰條第¹項、第²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¹²⁰條第²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最高法院⁹²年度台抗字第⁵²⁴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²條第²項及第²⁸條第¹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以其對被告王麗時有債權存在且已取得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¹⁰⁹年度司執字第⁰⁰⁰⁰⁰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執行王麗時對於第三人即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友邦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經臺北地院執行後，臺北地院以¹⁰⁹年⁴月⁸

02 令後，友邦人壽已依強制執行法第¹²⁰條第¹項聲明異議，
03 原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¹²⁰條第²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4 請求確認王麗時對友邦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情
05 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閱明確。依強制執行法
06 第¹²⁰條第²項提起之訴訟，無須將債務人列為被告，故本
07 件原告雖將債務人王麗時列為共同被告，仍不得以王麗時之
08 住所地高雄市三民區作為管轄權之依據，又友邦人壽址設臺
09 北市大安區，揆諸前揭意旨，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茲原告
10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11 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吳語杰